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1039  
S/1996/752  
1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13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6年9月11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给土族塞人领导人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附件一)内附1993年12月17日克莱里季斯总统给你的关于他所提出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非军事化的建议的信,以供你和大会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我并附上今天(1996年9月13日)发表的关于最近在塞浦路斯发生的悲惨事件所造成的局势的公开声明(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签名)

附件一

1996年9月11日

塞浦路斯总统

给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

我注意到据报道你曾在一次公开访问中说,我们应当会面,以便使气氛冷却下来,不讨论塞浦路斯问题也不要紧,单是双方领导人能够会面和交谈就颇具意义。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认为必须采取步骤使局势降温,但我认为这些步骤必须能令人信服。我们在本阶段会面并发表一份共同声明,将不能令人信服,也不会消弭紧张的局势,而只会引起公开争论,加剧局势的紧张。

我这种看法的理由如下:

关于8月14日发生的杀害Solomos Solomou的事件,有确凿的照片和其他证据显示,来自土耳其的定居者 Kenan Akin将手枪对着受害人,而“警察总督察和特种部队指挥官”Ertal Emanet实际上向受害人开了枪。当时在场的还有“土族塞人警察总长”Attila Sav、当时任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指挥官的 Hassan Kountaksi中将和第28步兵师指挥官 Mehmet Karli少将。在 Solomos Solomou遇害后三天,Akin先生获任命为土族一方的“农林部长”

你知道,对希族塞人社区来说,这宗杀害事件发生在众多官员面前,并且其中一些官员还参与在内,绝不是我们会面和呼吁冷静就能冲洗干净的。

关于土族一方有一名士兵被杀和一名士兵受伤的事件,你没有等待联合国或英国基地的独立调查结果,也没有等待我们的调查结果,就作出了过早的结论,并公开宣称这是希族塞人一方的报复性杀害。

请允许我提醒你,1975年也有类似的情况,当时的局势比现在更紧张。你打电话告诉我,有一名土族妇女及她的几个孩子失踪,怀疑已遭受报复性杀害。尽管当时局

势十分紧张,但我作为共和国代理总统下令进行调查,结果是逮捕了 John Antoniou Vouniotis,交给法院审讯,定罪后判处死刑。本身是教士的马卡里奥斯总统反对死刑,因此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罪犯服了刑。那次定罪和判刑大大有助于减低局势的紧张。

让我再提醒你另一宗事件。一名土族塞人被国民警卫队营地一名守卫开枪杀死。尽管可以争辩他是企图非法进入营地,但他的家人还是获得了金额赔偿。

我认为,我们现在能够一起采取并且可以真正和永久地消弭紧张局势的一个令人信服的步骤,是双方会面,依照我1993年12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提出的建议,讨论非军事化的问题。为了方便参考,兹随函附上该信副本(见附录)。

一并附上照片证据。

附 录

1993年12月17日

塞浦路斯总统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兹写信通知你，我已特别注意并深入考虑了你1993年11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777)第102段。你在其中指出：“要求塞浦路斯双方以及土耳其和希腊更有效地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解决，作为对国际社会所作出的重大努力的回报，是完全合理的。”

在我思考我国政府如何可以有效地促成谈判解决的问题时，我特别考虑到你的报告第101(c)段，其中说：“现状是通过使用武力而形成的，并依靠军事力量加以维持。安理会认为这种现状是无法接受的”。同时也考虑到第105段，其中说：“我谨再次敦促将塞浦路斯境内的土耳其部队减至1982年的水平，作为这一套设想所预期的非塞浦路斯部队撤出的第一步，而希族塞人一方则应暂时停止各种取得武器的方案作为交换。”

毫无疑问，大批土耳其军事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被占领地区，已使希族塞人对土耳其的意图产生猜疑和深感不安，并迫使共和国政府不得不购买武器，以加强我国的防御能力。此外，还迫使我们向希腊寻求军事援助，并将塞浦路斯列入希腊的防卫计划中。还有迹象显示，上述的防备措施尽管完全属于防卫性质，但也使土族塞人对希腊的意图产生猜疑和感到不安。

经过仔细考虑后，我得出结论认为，为了遏止这种只会产生反效果的恐惧和猜疑气氛，并为了增强谈判解决的前景，共和国政府应采取下列步骤：

(a) 废除《国民警卫法》，解散国民警卫队，并将其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保管；

- (b) 承诺将共和国警察人数维持在现有水平,并仅配备轻型个人武器;
- (c) 承担人数大大增加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全部费用;
- (d) 同意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有权进行检查,以确定上述各点得到遵行;
- (e) 同意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可以使用交给它保管的国民警卫队装甲车、装甲人员运输车和坦克在缓冲区进行巡逻和防止侵入;

(f) 将解散国民警卫队和停止购买武器所节省的钱,扣除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后,全部存入一个联合国帐户,等到问题解决后,用在在两族有益的事情上。

提出上述建议的条件是,土耳其一方也要同意在进行上述步骤的同时,将土耳其部队撤出塞浦路斯,解散土族塞人武装部队,并将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保管。

我还愿意重申我在离开纽约前向费塞尔先生所讲的话,就是:我随时愿意讨论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法,当然也愿意讨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我希望土耳其一方积极响应我的建议,否则唯一的合理推论是,大量土耳其部队的存在不仅是为了所谓的土族塞人的安全,而是为了永久维持现状。正如你在报告中所述,这种现状是通过使用武力而形成,并依靠军事力量来维持的,安全理事会也认为不能接受。基于这种推论,我国政府将不得不增强共和国的防御力量,并与希腊作出制订共同防御计划的安排。

附件二

1996年9月13日

塞浦路斯总统的声明

我已仔细考虑了过去一个月来发生的悲惨事件所造成的局势,经过思考之后我认为,尽管那些罪行已受到谴责,但由于其所造成的紧张局势,塞浦路斯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忧虑不安。

因此,我认为有必要明确指出,我们没有而且也不会放弃我们的意图,就是更加加倍努力,以关于建立两区两族联邦的高级别协议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作为基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不应将这些悲惨事件理解为两族已经水火不相容,无法一起在塞浦路斯这块共同的家园上过和平、富足的生活。

我们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目前局势的升级。因此,我吁请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为了和平尽力使紧张局势缓和下来。

-----